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12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持有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股份177,5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计划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2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

2021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7日,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5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占计划减持数量的50.36%。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集合资金信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7,534,000	5.67%	司法划转取得:177,53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集合资金信托	15,758,600	0.50%	2021/9/27~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2.16-2.52	36,696,554.48	161,775,400	5.1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公司公告,拟向台州众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众合")、沭阳酬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酬勤")出售部分闲置资产,预计减少公司本年度利润2.96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交易对方台州众合、沭阳酬勤净资产分别为58.35万元、201.55万元,均远低于本次交易作价2453万元人民币。请公司补充披露:(1)台州众合、沭阳酬勤及主要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台州众合、沭阳酬勤及其相关方资信状况、支付安排进度等,说明本次交易款项支付履约保障措施。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司公告,2019年至2020年公司持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09亿元、4.57亿元。本次拟出售闲置资产已计提减值合计0.34亿元,账面价值3.34亿元,预计出售将减少公司本年度经营利润2.9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包括取得时间、价格、近3年度产能、产量及减值计提情况、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依据,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结论,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2)前期计提大额减值的固定资产2018-2020年实际使用状态、产能、产量及减值计提金额、计提时点和依据,充分说明公司连续多年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计提标准不一致或资产不实的情形;(3)列示本次资产处置后,公司剩余主要固定资产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别、账面价值、技术路线、设计产能、2019-2021年实际产能和产量、剩余使用年限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后续处置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10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持有公司640,150,5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旅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

2021年12月6日,康旅集团将其持有公司3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用于为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21年12月7日,康旅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20,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路支行	49.99%	19.93%	归还到期债务
合计		320,000,000						49.99%	19.93%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1-10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12月6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直管项目公司权责指引(2021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受到处分问责处理和涉嫌违纪违法被审查调查期间人员薪酬扣减办法(试行)》。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受到处分问责处理和涉嫌违纪违法被审查调查期间人员薪酬扣减办法(试行)》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15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告知函》,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获悉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6,750,000股在中登公司解除质押。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

1、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6,031,100	2.77	0.23	2017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2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7,118,900	3.38	0.28	2017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00,000	1.74	0.14	2017年9月13日	2021年12月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305,772	8.05	207,280,908	99.99	8.05	207,280,908	100	24,864	100
合计	207,305,772	8.05	207,280,908	99.99	8.05	207,280,908	100	24,864	100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6,750,000股在中登公司解除冻结。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解除冻结相关手续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

1、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申请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6,031,100	2.77	0.23	2021年2月3日	2021年12月2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7,118,900	3.38	0.28	2021年2月3日	2021年12月3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00,000	1.74	0.14	2021年2月3日	2021年12月6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305,772	8.05	207,305,772	100	8.05
合计	207,305,772	8.05	207,305,772	100	8.05

注:上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已减持上述解除质押及冻结股份,共计1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1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0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A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8	014346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注:自2021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346)。投资人在2021年12月10日前(含2021年12月10日)已经持有的、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收取认购或申购费用、而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18)。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两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自2021年12月10日(含2021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开设场内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人只能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场外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场外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阶段性地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场外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5%
	Y≥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阶段性地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6.1.2 场外代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自2021年12月10日开始(包括2021年12月10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发生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B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563	013564	013565
是否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具体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目前,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公募类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B类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